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电子”）董事陈华辉持有公司股票 2,387,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公司董事杨文华持有公司股票 2,552,7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公司董事陈景淼持有公司股票 1,800,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公司董事会秘书 HUANG JUAN 持有公司股票 2,239,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董事陈华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董事杨文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董事陈景淼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董事会秘书 HUANG JUAN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华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387,363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606,503股 股权激励取得：780,860股

股东名称	杨文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552,766股
持股比例	0.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38,134股 股权激励取得：1,614,632股

股东名称	HUANG JUAN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239,612股
持股比例	0.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239,612股

股东名称	陈景淼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800,015股
持股比例	0.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14,796股 股权激励取得：885,2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华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9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或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杨文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或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HUANG JUAN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景淼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或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陈华辉、杨文华、陈景淼和董事会秘书 HUANG JUAN 承诺如下：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管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